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訴字第4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世欣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99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世欣犯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顏世欣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上展安卡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展安卡公司）之員工，因與上展安卡公司領班林兆鵬有薪資糾紛，即恣意放火燒毀上展安卡公司所有之車輛，並導致火勢延燒，而波及被害人顏張過、黃盧春李之機車及腳踏車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其行為已嚴重危害周遭住戶之居住安全，且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；並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、迄今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燒燬財物之種類與價值、放火行為致生之公眾危險程度（放火地點在市區巷道鄰近住宅、工地、倉庫）等情，兼衡被告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（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一年以
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三年以
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
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998號

被 告 顏世欣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3

樓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 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世欣因與上展安卡有限公司(下稱上展安卡公司)領班林兆鵬有薪資糾紛，竟基於放火燒燬住宅、建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1日17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先潑灑汽油於停放在該處、由上展安卡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頂，並以隨身打火機點燃引發火勢，致該車燒燬而火勢並延燒至停放於旁之顏張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黃盧春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不詳之人所有之腳踏車1輛，造成該等車輛均燒燬致生公共危險。

二、案經林兆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世欣於警詢時及偵訊中、羈押訊問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兆鵬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上展安卡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遭公司員工被告放火燒毀之事實。
3	被害人黃盧春李詢時之證述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所有並燒毀之事實。
4	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、警員職務報告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物品致生公共危險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5 檢 察 官 林涵慧